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472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每學年度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未達標準者從缺。參選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國內外各機關團體推薦。

二、各學院、系、所推薦。

三、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彙辦。

第四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友會長、社會人士、教授中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當年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遴選程序：

一、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二、初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不限圈選票數，得票數前二名者，始得進入決選。

三、決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可圈選至多一名。依得票排序決定之（如票數相同，得由主席決定是否重新投票），且候選人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傑出校友。

第六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有損校譽者，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一、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者。

二、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